**2021年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国内外金融形势和全区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 拟定全区金融业发展中长期计划:拟订有关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协调联络上级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及其驻平分支机构;引进区外金融机构入驻卫东区,推动区内金融机构“走出去”;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促进全区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协调期货市场发展。

（四）牵头负责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和重组。

（五）授权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监督管理;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区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

（六）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区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配合上级驻卫东区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全区金融监管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全区金融风险;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证券买卖和反洗钱、 饭假币工作:负责防范处置地方金融机构风险;牵头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

（八）负责全区地方金融行业人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本级预算。

**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支总计均为104.24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4月份金融工作局从政府办分离，本年度首次做预算公开。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10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2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04.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4.24万元。2021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1.22万元，占87.51%；商品服务支出3.03万元，占2.9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占0%；项目支出10万元，占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4.24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4月份金融工作局从政府办分离，本年度首次做预算公开。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4.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81万元，占79.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9万元，占7.95%；医疗卫生（类）支出6.97万元，占6.69%；住房保障（类）支出6.16万元，占5.9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1年预算支出104.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13.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16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相同，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下降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4月份金融工作局从政府办分离，本年度首次做预算公开。；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减少，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0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安服务。预算数与2020 年相比减少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金融工作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